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彩云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同意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29.3375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0,121,747 股增加至 200,415,1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0,121,747 元增加至 200,415,122 元。在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0,415,122 股减少至 200,395,1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0,415,122 元减少至 200,395,122 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公司及、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